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4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四 (376735100E_113003427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342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3年8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一案，請貴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12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第1次考試於113年3月已辦理完竣，第2次考試預計於同年8月舉行。

三、旨揭認證考試訊息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旨揭8月份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3年8月4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；B卷訂於同年8月3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
（二）特別提醒，因113年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以「電腦化

教務處

113/04/23 13:22



1130002795

有附件



測驗」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欲報考A卷，且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詳情請參閱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

(三)網路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至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亦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
四、本次考試貴校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得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核予團報負責人嘉獎1次或獎狀1紙（擇一核敘），以為嘉勉。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辦理；倘選擇核頒獎狀，則請貴校於文到1週內，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（承辦人），俾憑製發獎狀後，另案函送貴校轉發受獎人員。

五、有關考試相關資訊（包含簡章及施測模擬平臺）已登載於「教育部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>），倘仍有疑義，請逕行電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 699 566（免付費）／（02）7749 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與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桃園社區大學、八德社區大學、中壢社區大學、新楊平社區大學、蘆山園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



裝

訂

線

